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b>壹、業務計畫</b> -----	<b>1</b>
一、以業務成長為由增列總行租金、裝潢費及庶務外包費，惟營運量較前年度決算承作量未有明顯成長，無法彰顯增資效益，增資必要性有待檢討 -----	1
二、近年逾放比率逐年增加，備抵呆帳覆蓋率卻逐年下降，風險承擔能力弱化，允應加強授信控管機制，俾提升授信品質 -----	4
三、近年對 C 級及 D 級國家曝險比率不僅均超逾該行所訂限額標準，且自 103 年度起曝險比率更為提高，亟待加強跨國性業務風險控管 -----	6
<b>貳、營業收支</b> -----	<b>9</b>
四、績效獎金連年發生超支併決算情形，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恐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 -----	9
五、現職員工以優惠存款方式增加所得，殊欠合理；退休員工享有退休金及行員優惠存款雙重福利，有欠公允，應檢討調降存款額度及利率 -----	11
六、近年度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等公關宣導預算均呈增加之勢，允宜秉撙節原則酌予減列 -----	14
七、上海辦事處成立時間尚未確定，105 年度仍編列全年度預算，所編消耗性支出預算宜按成立時間比例控管，除遇特殊狀況，不應挪為他用 -----	16
八、旅運費預算連年遞增，卻未敘明增列之具體理由，應檢討補列 -----	19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規定，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為一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營運項目為放款、輸出保險及保證等業務。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20 億 1,709 萬 1 千元，營業成本 8 億 9,43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5 億 8,665 萬元，營業外收入 200 萬元，營業外費用 7,993 萬 2 千元，所得稅費用 3,785 萬 7 千元，本期純益 4 億 2,028 萬 7 千元。茲就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壹、業務計畫

一、以業務成長為由增列總行租金、裝潢費及庶務外包費，惟營運量較前年度決算承作量未有明顯成長，無法彰顯增資效益，增資必要性有待檢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輸出入銀行將辦理增資 200 億元，旨在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期藉由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協助廠商拓展業務，以促進我國出口動能；其中 105 年度除辦理法定公積轉增資 62 億元外，尚由財政部現金增資 38 億元，另 100 億元增資款，則預計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編列。茲說明如下：

(一)104 年以來出口衰退嚴重，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允有檢討必要，而輸出入銀行之增資既為該方案重要推動策略項目，亦應一併檢討

1. 行政院 103 年 7 月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該方案規劃 7 項策略以打造出口新模式，其中強化輸出入銀行功能係金融強盾支援策略之重要環節，旨在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保證之能量，達到促進貿易之政策性功能。故若未能達成該項目標，增資之必要性有待檢討。

2. 出口係我國經濟成長重要支柱，惟自 104 年 2 月以來出口年增率連續 7 個月呈現衰退，6 月以來更連續 3 個月出現二位數衰退(按美元計)，係金融海嘯以來最長期間之衰退，顯示 103 年度推動之「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未具成效，允有檢討空間；而強化輸出入銀行功能係該方案執行策略中重要環節，實應配合上述方案檢討後再予調整。準此，105 年度輸出入銀行增資案允有必要配合重新檢討。

**(二)105 年度預算案營運量較前年度決算承作量未有明顯成長，卻以業務成長為由，增列總行租金、裝潢費及庶務外包費預算達 1,300 萬元**

1. 「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之強化輸出入銀行功能，除辦理增資外，尚包括增加員額之配套措施，惟其增加員額 20 人乙案未獲人事總處同意，該行遂以業務成長為由，於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下增編一般庶務勞務承攬外包費 650 萬元，用以辦理文書登錄、公文傳遞等事務性工作，並將原辦理該項業務之人員，調整職務辦理撰寫徵信報告、輸保核保等較具專業之業務人員。此外，又以業務成長為由，擴充總行辦公用行舍，增加編列租金 500 萬元及所需裝修費(租賃權益改良) 150 萬元。準此，105 年度預算案增編之總行租金、裝潢費及庶務外包費預算達 1,300 萬元。

2. 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承作之營運量為放款 980 億元、保險 1,000 億元及保證 160 億元，雖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之放款 890 億元、保險 850 億元及保證 100 億元營運量增加，惟與 103 年度實際承作量相較，則未有明顯成長；其中 103 年度放款實際營運量 955 億餘元，105 年度預算案僅成長 2.56%，保證實際營運量 152 億餘元，105 年度預算案

成長 5.22%，至保險實際營運量 1,008 億餘元，105 年度預算案更不增反減。

3. 而該行為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促進南部地區城鄉發展，並加強開發台南、嘉義地區之塑膠、機械工具機業者及台南科學園區之廠商，於 104 年 3 月間成立台南分行；據該行提供台南分行營運狀況顯示，截至 104 年 8 月底營業收入 4,000 餘萬元，平均放款餘額則約 13 億元（詳附表 1）。準此，103 年度決算營運量若再加計台南分行承作量，恐均超逾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預估承作量。故 105 年度業務量並未明顯成長，卻以業務成長為由，增列總行租金、裝潢費及庶務外包費預算達 1,300 萬元，核有欠當。

綜上，輸出入銀行增資計畫旨在擴增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保證之能量，以達到促進對外貿易功能，惟 104 年以來我國出口衰退嚴重，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允有調整必要，且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預估營運量未見明顯成長，未能彰顯增資效益，卻以業務成長為由，增列總行租金、裝潢費及庶務外包費預算，增資必要性有待檢討。

**附表 1**：輸出入銀行近年國內分行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新竹分行				
營業總收入	112,169	98,224	107,207	97,356
營業總支出	84,559	50,178	101,812	29,015
純益數	27,610	48,046	5,395	68,341
平均放款餘額	3,588,859	3,892,791	4,013,722	3,399,705
員工數	10	10	9	9
台中分行				
營業總收入	69,321	73,338	81,243	69,920
營業總支出	59,222	51,639	53,827	47,109
純益數	10,099	21,699	27,416	22,811
平均放款餘額	3,549,577	3,732,343	3,937,579	4,271,272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數	12	11	11	11
高雄分行				
營業總收入	94,520	100,509	111,069	57,102
營業總支出	70,605	57,173	67,446	36,958
純益數	23,915	43,336	43,623	20,144
平均放款餘額	3,588,717	4,201,621	4,616,869	3,620,467
員工數	13	13	13	14
台南分行				
營業總收入	-	-	-	41,965
營業總支出	-	-	-	51,336
純益數	-	-	-	-9,371
平均放款餘額	-	-	-	1,299,050
員工數	-	-	-	8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係至 8 月底實支數。

## 二、近年逾放比率逐年增加，備抵呆帳覆蓋率卻逐年下降，風險承擔能力弱化，允應加強授信控管機制，俾提升授信品質

輸出入銀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105 年度起辦理增資 200 億元，期由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協助廠商拓展業務以促進我國出口動能；惟該行近年逾放比率逐年增加，備抵呆帳覆蓋率卻逐年下降，且與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相較，存有大幅落差，不僅弱化該行之風險承擔能力，亦恐影響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之成效。茲說明如下：

### (一)近 3 年逾放比率逐年增加，備抵呆帳覆蓋率卻逐年下降，且與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相較存有大幅落差

1. 據中央銀行發布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顯示，104 年 6 月底止，輸出入銀行逾放比率 0.77%，雖較 103 年底略減，惟近 3 年該行逾放比率逐年增加，自 101 年底 0.12%，102 年底增加為 0.28%，103 年底再大幅增至 0.82%，且自 103 年起該

行逾放比率已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詳附表 1）。

2. 另就備抵呆帳覆蓋率<sup>1</sup>觀察，該行備抵呆帳覆蓋率自 101 年底至 104 年 6 月底分別為 603.54%、327.73%、142.07%及 136.72%，呈逐年下降趨勢，且自 103 年起該行備抵呆帳覆蓋率與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比率 553.76%相較，落差程度大幅增加，風險承擔能力逐漸弱化。

3. 上述 103 年起逾放比率大幅攀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大幅下降，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參貸之聯合授信案，借戶未如期繳納本息，轉列催收款 7 億餘元所致。

## **(二)配合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仍應強化授信控管機制，以維授信品質**

1. 輸出入銀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除於 105 年度起增資 200 億元以擴大業務承作能量外，原本亦研議修法排除授信限額規範<sup>2</sup>，以滿足企業出口需求；惟經考量修法期程，目前除因獲增資，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上限得予提高外，尚由該行主政建置聯貸平台，結合商業銀行辦理聯貸案方式給予金融支援。

2. 審計部查核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對該行未將配合政府相關產業政策參與之聯合貸款案，納入「中國輸出入銀行參加聯貸案之額度控管要點」管控乙節列為通知事項。輸出入銀行雖為政策性銀行，需配合政策參與聯合貸款，惟如聯貸案發生逾放情形，仍將會影響該行經營；鑒於「商

---

<sup>1</sup>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sup>2</sup>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33 條之 3 第 1 項所稱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如下：…二、銀行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15%，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5%。…」

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已將強化輸出入銀行功能列為金融強盾支援策略之重要環節，該行亦已配合建置聯貸平台，嗣後需辦理之政策性聯貸案數量恐大幅增加，允應於積極擴展業務之際，確實建立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之動態機制，以降低授信風險。

綜上，輸出入銀行因前所參與之政策性聯貸案轉列催收款，致近年逾放比率增加，備抵呆帳覆蓋率下降，且與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相較，均存有大幅落差，風險承擔能力逐漸弱化；該行於配合辦理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之際，允應確實建立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等完善之授信評估機制，俾降低授信風險。

**附表 1**：近 3 年輸出入銀行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概況表

單位：%

年度	全體本國銀行平均		輸出入銀行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覆蓋率
101 年底	0.41	373.62	0.12	603.54
102 年底	0.39	362.42	0.28	327.73
103 年底	0.25	553.76	0.82	142.07
104 年 6 月底	0.26	589.41	0.77	136.72

※註：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摘錄。

### 三、近年對 C 級及 D 級國家曝險比率不僅均超逾該行所訂限額標準，且自 103 年度起曝險比率更為提高，亟待加強跨國性業務風險控管

該行為加強對外國國家風險債權管理，分散跨國性業務風險，訂有「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經查：

(一)該行對於各國家風險等級，設有可承受風險額度占該行淨值之百分比限制

為執行國家風險管理，輸出入銀行設有國家風險評等機

制，對業務往來國家綜合考量該國政經情勢發展，包括 GDP 年增率、人均所得、CPI 年增率、失業率、財政收支、經常帳、國內投資、經濟資源、外匯存底、負債比率、外債、政治環境、社會環境及對外關係等因素，並參酌 S&P、Fitch、Moody 's 及 Euromoney 等國際機構之評等或排名，予以評分及列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規定，該行訂有各該國家風險等級及其可承受風險額度占淨值之百分比之限額（詳附表 1），C+級為投資級中評等最低者，C 級（含）以下則各具不同程度之債信風險，D 級及 D-級則有不同程度之違約風險，E 級則非該行得承作業之範疇。

**(二)近年對 C 級及 D 級國家曝險比率均超逾該行所訂限額標準，103 年度起該比率再度提高，顯示跨國性風險未有效獲得控管**

1. 據該行提供近年各等級國家風險曝險餘額情形顯示，自 101 年度起該行對 C 級及 D 級國家曝險比率已超逾所訂限額標準，102 年底該比率雖稍降，惟 103 年度卻再度提高。其中 101 年底對於 C 級及 D 級國家風險之曝險餘額(占淨值比)各為 4 億 9,598 萬 8 千美元(81.47%)及 1 億 0,606 萬 2 千美元(17.42%)，合計為 6 億 0,205 萬美元(98.89%)，高於 A 級及 B 級合計之 4 億 1,077 萬 3 千美元(67.48%)，而其占淨值比亦已超逾該行所訂之 68.8%限額範圍；102 年底對 C 級及 D 級國家風險合計曝險餘額(占淨值比)雖降為 5 億 5,941 萬 2 千美元(88.84%)，惟仍超逾限額比率；然迄 103 年底，對 C 級及 D 級國家風險合計曝險餘額(占淨值比)再度增加為 6 億 0,823 萬 1 千美元(94.75%)，不僅超逾限額比率，且較 A 級及 B 級合計 4 億 6,147 萬 1 千美元(71.89%)之差距，再度擴大；而迄 104 年 8 月底，對 C 級及 D 級國家風險合計曝險餘

額(占淨值比)更增加為 6 億 8,382 萬 9 千美元(109.42%)，且與 A 級及 B 級合計 3 億 6,973 萬 5 千美元(59.17%)之差距，更形擴大（詳附表 2）。

2. 近年輸出入銀行對風險相對較高國家之曝險額度提高幅度甚大，且均超逾自訂之限額比率；該行雖聲稱對單一國家曝險金額尚符合所訂之限額標準，惟鑒於近來美國升息在即，中國大陸經濟風險亦有升高趨勢，牽引全球經濟情勢劇烈變動，允應加強分散跨國性業務風險，注意各該國家風險變動狀況，嚴格執行風險控管程序。

綜上，近年該行對 C 級及 D 級國家曝險比率均已超逾所訂之限額比率，且曝險餘額亦大於 A 級及 B 級國家，二者差距近來甚至呈現擴大趨勢，鑒於美國升息在即，中國大陸經濟風險亦有升高趨勢，全球經濟情勢未來恐劇烈變動，允應注意加強跨國性業務風險之控管，俾維護授信及資產品質，暨提高因應國際經濟變化之承受力。

**附表 1：輸出入銀行所訂國家風險等級及可承受風險額度一覽表**

國家風險評等			國家風險額 度占淨值%
分數	等級	定 義	
超過 80 分	A	債信極優	32.5%
73-79	B+	債信優良	30.8%
66-72	B	債信良好	28.0%
60-65	B-	債信尚好	25.2%
53-59	C+	債信尚可，係投資級中評等最低者	20.8%
46-52	C	債信欠佳，略具風險	18.2%
40-45	C-	債信稍差，具風險	13.0%
33-39	D+	債信極差，高風險	9.6%
27-32	D	違約性高，投資安全性低	4.8%
21-26	D-	違約性極高，不適合商業投資	2.4%
低於 21 分	E	違約性超高，本行不予承作	0.0%

※註：1.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

**附表 2：輸出入銀行各等級國家風險之曝險餘額彙總表**

單位：千美元；%

國家等級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8 月底	
	曝險餘額	占淨值比	曝險餘額	占淨值比	曝險餘額	占淨值比	曝險餘額	占淨值比
A 級	84,841	13.94	74,349	11.81	80,189	12.49	79,340	12.70
B 級	325,932	53.54	412,303	65.48	381,282	59.40	290,395	46.47
AB 級合計	410,773	67.48	486,652	77.29	461,471	71.89	369,735	59.17
C 級	495,988	81.47	440,312	69.93	515,781	80.35	571,307	91.42
D 級	106,062	17.42	119,100	18.91	92,450	14.40	112,522	18.00
CD 級合計	602,050	98.89	559,412	88.84	608,231	94.75	683,829	109.42
合計	1,012,823	166.37	1,046,064	166.13	1,069,702	166.64	1,053,564	168.59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 貳、營業收支

### 四、績效獎金連年發生超支併決算情形，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恐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

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獎金科目計編列 5,932 萬元，包括績效獎金 2,221 萬 6 千元、考核獎金 3,702 萬 7 千元及其他獎金 7 萬 7 千元，其中績效獎金係依預算員額 216 人之 1.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惟實際執行後，連年存有超支併決算情形，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茲說明如下：

#### (一) 績效獎金係可預見支出，歷年均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核有爭議

1. 預算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該法條旨在賦予營業基金為因應業務經營需要隨同調整收支，以增加預算執行彈性，惟不宜擴張解釋為營業基金得低編預算數，藉以規避預算審議。
2. 據該行提供 99 年度以來績效獎金預、決算情形顯示，該行歷

年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其中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未編列績效獎金，決算卻分別發放 1.65 個月、2.6 個月及 2.4 個月，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實際發放月數均為 2.4 個月，超過預算月數之 1.57 個月及 1.2 個月（詳附表 1）。該行類屬營業基金，雖可依預算法第 87 條規定，因應業務經營需要而調整相關收支，惟績效獎金並非屬完全不可預見、或完全隨業務量增減而變動之支出項目，是否符合上開條文定義，核有爭議。

## （二）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

1. 本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對營業基金之績效獎金所作通案決議：「鑑於各營業基金之績效獎金連年發生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之情形，甚至預算案中未編列績效獎金，待執行後始併入決算辦理，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疑；爰要求各事業單位以後年度應於年度預算書中檢附最近年度績效及考核獎金核發之情形（含發放月數、總額，及每一月數區間之支領人數、金額）。」
2. 由該行近 5 年績效獎金預算編列及實際發放情形觀之，除 99 年度由於決算盈餘未達預算盈餘，致未發放最高額度績效獎金外，其餘年度均可領取足額績效獎金<sup>3</sup>，是以績效獎金預算之編列應非屬不可預見之事項。而據該行說明未足額編列績效獎金原因，略謂：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但由於利率未能回升，營業收入預算無法大幅提升，致該行用人費限額較依現行待遇標準計算之用人費基本需求為低或略高，故無法編列或編足獎金預

<sup>3</sup> 102 年 4 月間「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修正，101 年度起除行政院評選為績效特優之事業機構得酌增其績效獎金提撥月數上限外，績效獎金最高提撥 2.4 個月薪給總額。

算。換言之，該行確存有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情形。

3. 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績效獎金編列 2,221 萬 6 千元，雖已依本院 101 年度通案決議，揭露 102 年度績效及考核獎金核發情形，及 105 年度之估計基礎，惟以 1.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績效獎金，與近年實際發放月數相較，恐仍存有未覈實編列以規避國會監督之嫌。

綜上，輸出入銀行近年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而於實際發放時以超支併決算辦理之方式，恐有未覈實編列而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應檢討改進。

**附表 1**：99 年度至 105 年度績效獎金預、決算金額及月數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月

年度	發放月數		發放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併決算數
99	0	1.65	0	27,779	27,779
100	0	2.60	0	42,656	42,656
101	0	2.40	0	39,005	39,005
102	1.57	2.40	29,582	39,301	9,719
103	1.20	2.40	22,009	38,321	16,312
104	1.20	-	21,981	-	-
105	1.20	-	22,216	-	-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01 年度績效獎金審定數為 2.6 個月及 4,225 萬 6 千元，上表數據為實際發放月數及金額。

### 五、現職員工以優惠存款方式增加所得，殊欠合理；退休員工享有退休金及行員優惠存款雙重福利，有欠公允，應檢討調降存款額度及利率

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科目下，編列負擔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預算 7,540 萬 5 千元，

內容包括現職及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及現職員工自提退休儲金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詳附表 1）。茲說明如下：

**(一)已支領較高薪俸，再以優惠存款方式增加現職員工所得，合理性待酌**

1. 輸出入銀行辦理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利率，原係依財政部於 57 年所訂按最高放款利率辦理，後因銀行法修訂廢止放款利率上、下限規定，故採當時計息標準（13%）繼續沿用；至額度則原依財政部 75 年所訂之規定辦理。惟因外界對國營行庫優惠存款制度質疑不斷，該行於 97 年起參酌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通案決議，及財政部研擬之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sup>4</sup>，將 97 年以後之退休金服務年資及自提退休儲金，按 3 年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計息，惟職員及工員之定額優惠存款與 97 年以前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則仍按 13%計息。

---

<sup>4</sup>本院於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通案決議如下：「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96 年度 13%員工優惠存款利息分別為 11 億 9,600 萬元、6 億 5,749 萬 7,000 元、2 億 3,108 萬 5,000 元及 3,200 萬元，鑑於財政部已研擬改進方案報行政院，應請儘速核定於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而 9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內容主要如下：

- (一)現職、退休員工定額儲蓄存款：行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之存款額度，由財政部另案協調中央銀行兼顧社會期待及與民營銀行、其他公營事業間之衡平辦理。
- (二)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自改進方案實施日起，退休金在 500 萬元以內之金額，仍以 13%之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 500 萬元部分，則以各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三)現職員工退休金及自提退休儲金優惠存款
  1. 退休金：改進方案實施日前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退休時仍以 13%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實施日後服務年資所計退休金，改以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3%計息。
  2. 自提儲金：自改進方案實施日起，現職員工原已提撥之自提儲金定額，改以各該銀行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計息，孳息不再滾入本金計息。此部份所計領之本金及利息總額，於退休時併計於退休金內，依前述退休員工退休金之規定辦理。
- (四)上開改進方案實施前、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加上自提退休儲金之本利總額後，所得辦理優存之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

2. 據該行提供 105 年度預算案適用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現職員工人數為 216 人、退休員工人數為 79 人，所需支付之超額利息為 1,784 萬 6 千元。該行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係於公營金融機構實施單一薪俸制度前發布實施，及至 70 年實施支領薪給較高之單一薪俸制度後，所領薪俸已普遍較公務人員待遇為高，理應配合檢討該項措施之調整或廢止，卻仍持續實施至今，變相增加員工所得，顯未考慮時空環境變遷，與時俱進檢討調降，殊欠合理。
3. 此外，該行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按扣除收回各項輸出保險準備後之營業收入之 0.15%（法定上限）提撥職工福利金，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職工福利金 302 萬 4 千元。該行既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復又享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利率措施，實過於優惠，殊欠合理

**(二)退休員工既享 500 萬元 13%優存利息，又沿續現職人員定額優惠存款，形同雙重福利，亦使超額利息快速遞增，實非所宜**

1. 按「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退休金優惠存款以 500 萬元為限，利率 13%，惟屬 97 年以後服務年資者，按 3 年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計息；另退休員工尚享有定額優惠存款，職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利率亦為 13%。據輸出入銀行提供 105 年度預算案適用退休金優惠存款之退休員工人數為 78 人，定額優惠存款人數為 79 人，所需支付之超額利息為 5,948 萬 6 千元。
2. 上述改進方案，退休員工不但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之 13%優存利息，且享在職時 13%計息之定額優惠存款，即保障退休人員每年 65 萬元之退休金高額利息外，額外再增加一筆職員 6 萬 2,400 元、工員 3 萬 6,400 元之利息收入，優渥之雙重福

利備受外界詬病。

3. 另就近 5 年超額利息實際數觀之，99 年度決算數為 4,300 餘萬元，然迄 103 年度增加為 7,300 餘萬元，不僅呈逐年遞增之勢，且 5 年間大幅增加約 3,000 萬元，主要係退休員工優惠存款快速遞增所致；故隨著退休人數之增加，嗣後年度該行所負擔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增加幅度恐相當可觀。

綜上，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利率措施，雖有其歷史背景，惟該行員工薪資待遇及福利水準已較一般公務人員及民營機構為高，再以優惠存款方式增加員工所得，殊欠合理；而退休人員除享有退休金 500 萬元 13% 之優存利息外，又沿續在職時定額優惠存款，形同雙重福利，亦使超額利息快速遞增，實非所宜。實應衡酌當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及利率水準，檢討調降優惠存款利率，俾符社會期待。

**附表 1**：近年輸出入銀行優惠存款超額利息辦理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現職 員工	自提退休 儲金	金額	4,695	4,297	3,777	3,435
		人數	101	94	91	82
	定額優惠 存款	金額	11,836	11,772	12,484	12,484
		人數	207	201	216	216
退休 員工	退休金優 惠存款	金額	34,127	52,301	38,169	54,124
		人數	60	68	70	78
	定額優惠 存款	金額	3,017	5,547	3,818	5,362
		人數	61	69	71	79
超額利息合計金額		53,675	73,917	58,248	75,405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六、近年度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等公關宣導預算均呈增加之勢，允宜秉持節原則酌予減列**

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

及廣告費預算分別為 492 萬 2 千元、412 萬元及 1,000 萬元，近 3 年度該行公關宣導預算以因應業務成長為由，呈逐年遞增之勢，允應檢討擷節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之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列有「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及「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等規定。

(二)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預算分別為 492 萬 2 千元、412 萬元及 1,000 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及業務宣導費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30 萬元及 160 萬元，廣告費雖與 104 年度法定預算相同，惟仍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300 萬元，近 3 年度公關宣導相關預算均呈增加之勢（詳附表 1）。而該等預算增加原因，除 105 年度為主辦伯恩聯盟亞太區第 9 屆首長會議所需之場地租用費、聯誼費等所編列之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外，其餘係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及因應成立曼谷、上海等海外辦事處之業務量成長所需。

(三)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認為特別費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賞、招待、餽贈、餐敘等支出，在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為擷節故，自 102 年度起公務機關首長特別費刪減 25%。然輸出入銀行公共關係費預算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列 30 萬元，而業務宣導費預算 105 年度則較 104 年度增加逾 60%，亦較營業收入

成長幅度 10.49% 為高，未符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原則；該行雖聲稱係因應業務量成長所需，惟近 3 年度公關宣導相關預算均呈增加之勢，與本院刪減公務機關首長特別費決議之意旨背道而馳。

綜上，輸出入銀行近 3 年度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等公關宣導預算均呈增加之勢，未符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原則，亦與本院刪減公務機關首長特別費決議之意旨背道而馳，允應檢討擲節辦理。

**附表 1**：近年輸出入銀行公關宣導費用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共關係費		業務宣導費		廣告費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03	3,322	3,305	1,920	1,839	7,000	6,984
104	4,622	2,660	2,520	1,538	10,000	5,529
105	4,922	-	4,120	-	10,000	-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10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七、上海辦事處成立時間尚未確定，105 年度仍編列全年度預算，所編消耗性支出預算宜按成立時間比例控管，除遇特殊狀況，不應挪為他用**

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預計成立上海辦事處，其中費用預算部分編列 1,631 萬元、固定資產預算部分編列 284 萬元，係執行全年度業務所需；惟該辦事處恐無法於年度開始立即成立並營業，所編消耗性支出預算建議於實際執行時按成立時間比例控管預算額度。茲說明如下：

**(一)上海辦事處恐無法於 105 年度開始立即成立，所編預算卻係全年度業務所需**

1. 105 年度預算案有關上海辦事處相關經費之編列，其中費用預

算部分編列 1,631 萬元，包括用人費用 962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3 人）、服務費用 156 萬 7 千元（其中公關費編列 15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 16 萬 2 千元、租金與利息 416 萬元、折舊及攤銷 58 萬元、稅捐與規費 10 萬元、會費及分攤 12 萬元；固定資產預算部分編列 284 萬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9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5 萬元、什項設備 60 萬元及租賃權益改良 200 萬元（詳附表 1）；上述預算係全年度業務所需。

2. 至上海辦事處之設置進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 3 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 10% 以上。三、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四、已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 2 年以上。」由於輸出入銀行未曾於 OECD 國家設立分支機構，需俟兩岸有關金融機構設置辦事處之協議放寬且上述規定修改後，該行始得向金管會申請設立，嗣後亦需經中國大陸銀監會同意始可設立；故上海辦事處恐無法於 105 年度開始立即成立。

**(二) 實際執行時消耗性支出預算應按成立時間比例控管預算額度，除遇特殊狀況，不應挪為他用**

1. 該行 104 年度法定預算即編列上海辦事處費用相關預算 1,659 萬 6 千元及固定資產預算 289 萬元，惟迄今該辦事處尚未成立，但曼谷辦事處卻於 104 年 3 月間獲泰國央行核准成

立，6月間亦取得執照，預計於104年底成立；該行為加強海外布局，遂將上海辦事處104年度預算先挪供曼谷辦事處使用，預計至104年底支用數約245萬8千元。

2. 105年度預算案上海辦事處費用預算部分編列1,631萬元、固定資產預算部分編列284萬元，係執行全年度業務所需，鑒於上海辦事處恐無法於年度開始得以立即成立，所編消耗性支出預算（如：水電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及公共關係費等）建議於實際執行時按成立時間比例控管預算額度，除遇特殊狀況（如104年度新成立曼谷辦事處），不應挪為他用。

綜上，上海辦事處無法於105年度開始立即成立，卻編列全年度預算，核有欠妥，為撙節支出，建議消耗性支出預算於實際執行時按成立時間比例控管預算額度，除遇特殊狀況，不應挪為他用。

**附表 1**：上海辦事處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及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費用部分	用人費用	9,805	9,621
	服務費用	1,550	1,567
	材料及用品費	183	162
	租金與利息	4,160	4,160
	折舊及攤銷	578	580
	稅捐與規費	100	100
	會費、捐助與分攤	220	120
	合計	16,596	16,3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土地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140	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	150
	什項設備	600	600
	租賃權益改良	2,000	2,000
	合計	2,890	2,840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 八、旅運費預算連年遞增，卻未敘明增列之具體理由，應檢討補列

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編列 891 萬元，包括國內旅費 278 萬 6 千元、國外旅費 410 萬 9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29 萬 2 千元及專力費、貨物運費等 72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50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海外辦事處拓展業務所需之國外旅費及籌辦伯恩聯盟首長會議所需之國內旅費所致；惟該行近 3 年來旅運費預算連年遞增，卻未於預算書敘明增列之具體理由，應予補列並擲節辦理。茲說明如下：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之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列有「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各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所訂之處理要點，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等規定。
- (二)由輸出入銀行近 3 年旅運費預算數觀之，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旅運費預算數分別為 572 萬 6 千元、740 萬 1 千元及 891 萬元，3 年間增加 318 萬 4 千元，增加幅度逾 55%，主要係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增加所致（詳附表 1）。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增加原因，據 104 年度預算書所列，係因編列上海辦事處駐外人員赴任經費及其拓展業務所需；而國外旅費增加原因，據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則因編列曼谷辦事處駐外人員赴任經費及其拓展業務所需；然對於每年快速遞增之國內旅費預算，預算書卻未敘明增加原因。
-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國內旅費預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惟該行國內旅費預算自 103 年度之 138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至 105 年度之 278 萬 6 千元，均未依上開規定，於預算書敘明增列之具體理由，致無法瞭解其編列是否確屬業務需要，核有欠當。

綜上，輸出入銀行近 3 年度旅運費預算連年遞增，預算書卻僅列出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增加原因，對大幅增加之國內旅費，卻未敘明增列之具體理由，應予檢討補列，實際執行亦應擷節辦理。

**附表 1**：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104	105
國內旅費	1,388	2,038	2,786
大陸地區旅費	637	1,339	1,292
國外旅費	3,112	3,370	4,109
專力費、貨物運費等	589	654	723
合計	5,726	7,401	8,910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分機：8655 歐婉如)